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u>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 (六) <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p>(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u></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u>（一）项至第（三）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u>（一）项、第（二）项</u>规定的理由，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理由，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4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收购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u>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p>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1 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18 年 11 月修订）。